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81破41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袁贞祥。

2024年9月2日，本院根据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指定袁贞祥担任管理人负责人。2024年10月25日，管理人以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资不抵债，现有财产甚至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未有适格的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者破产和解为由，请求本院宣告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无经营场所、无经营人员，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亦未接管到任何财务账册及文书等资料，无法针对性地开展会计审计工作，无法进行全面清算。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破产债权金额合计905334.56元（含劣后债权），并已提请本院裁定认可。此外，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80元（管理人报酬等暂未列入），后期费用还将持续发生。在受理本案后至今，未有适格的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或者和解申请。目前，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甚至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愿意垫

付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在受理本案后至今，未有适格的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或者和解申请，现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甚至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宣告该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常州威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王玉燕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洁